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咨字[2024]第 0605 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咨字[2024]第 0605 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0.00 万元，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2021 年发行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23 年发行专项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批次	金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债券（十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500.00	3.13%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00%，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00%。
2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500.00	3.14%	
3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3.07%	
4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3,000.00	2.98%	
5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00.00	2.91%	
6	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00.00	2.93%	

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应还本付息金额如下：

（1）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债券（十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债券金额 500.00 万元，利率 3.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500.00		500.00	3.13%	15.65	15.65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2 年	500.00			500.00	3.13%	15.65	15.65
第 3 年	500.00			500.00	3.13%	15.65	15.65
第 4 年	500.00		60.00	440.00	3.13%	13.77	73.77
第 5 年	440.00		60.00	380.00	3.13%	11.89	71.89
第 6 年	380.00		60.00	320.00	3.13%	10.02	70.02
第 7 年	320.00		80.00	240.00	3.13%	7.51	87.51
第 8 年	240.00		80.00	160.00	3.13%	5.01	85.01
第 9 年	160.00		80.00	80.00	3.13%	2.50	82.50
第 10 年	80.00		80.00		3.13%	2.50	8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15	600.15

(2)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债券金额 500.00 万元，利率 3.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500.00		500.00	3.14%	15.70	15.70
第 2 年	500.00			500.00	3.14%	15.70	15.70
第 3 年	500.00			500.00	3.14%	15.70	15.70
第 4 年	500.00		60.00	440.00	3.14%	13.82	73.82
第 5 年	440.00		60.00	380.00	3.14%	11.93	71.93
第 6 年	380.00		60.00	320.00	3.14%	10.05	70.05
第 7 年	320.00		80.00	240.00	3.14%	7.54	87.54
第 8 年	240.00		80.00	160.00	3.14%	5.02	85.02
第 9 年	160.00		80.00	80.00	3.14%	2.51	82.51
第 10 年	80.00		80.00	0.00	3.14%	2.51	82.51
合计		500.00	500.00			100.48	600.48

(3)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债券金额 1,500.00 万元，利率 3.0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1,500.00		1,500.00	3.07%	46.05	46.05
第 2 年	1,500.00			1,500.00	3.07%	46.05	46.05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3年	1,500.00			1,500.00	3.07%	46.05	46.05
第4年	1,500.00		180.00	1,320.00	3.07%	40.52	220.52
第5年	1,320.00		180.00	1,140.00	3.07%	35.00	215.00
第6年	1,140.00		180.00	960.00	3.07%	29.47	209.47
第7年	960.00		240.00	720.00	3.07%	22.10	262.10
第8年	720.00		240.00	480.00	3.07%	14.74	254.74
第9年	480.00		240.00	240.00	3.07%	7.37	247.37
第10年	240.00		240.00	0.00	3.07%	7.37	247.37
合计		1,500.00	1,500.00			294.72	1,794.72

(4) 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3000万元，利率2.9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1年		3,000.00		3,000.00	2.98%	89.40	89.40
第2年	3,000.00			3,000.00	2.98%	89.40	89.40
第3年	3,000.00			3,000.00	2.98%	89.40	89.40
第4年	3,000.00		360.00	2,640.00	2.98%	78.67	438.67
第5年	2,640.00		360.00	2,280.00	2.98%	67.94	427.94
第6年	2,280.00		360.00	1,920.00	2.98%	57.22	417.22
第7年	1,920.00		480.00	1,440.00	2.98%	42.91	522.91
第8年	1,440.00		480.00	960.00	2.98%	28.61	508.61
第9年	960.00		480.00	480.00	2.98%	14.30	494.30
第10年	480.00		480.00	0.00	2.98%	14.30	494.30
合计		3,000.00	3,000.00			572.15	3,572.15

(5) 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债券金额1,000.00万元，利率2.9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1年		1,000.00		1,000.00	2.91%	29.10	29.10
第2年	1,000.00			1,000.00	2.91%	29.10	29.10
第3年	1,000.00			1,000.00	2.91%	29.10	29.1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4年	1,000.00		120.00	880.00	2.91%	25.61	145.61
第5年	880.00		120.00	760.00	2.91%	22.12	142.12
第6年	760.00		120.00	640.00	2.91%	18.62	138.62
第7年	640.00		160.00	480.00	2.91%	13.97	173.97
第8年	480.00		160.00	320.00	2.91%	9.31	169.31
第9年	320.00		160.00	160.00	2.91%	4.66	164.66
第10年	160.00		160.00	0.00	2.91%	4.66	164.66
合计		1,000.00	1,000.00			186.25	1,186.25

(6) 2023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债券金额1,500.00万元，利率2.9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1年		1,500.00		1,500.00	2.93%	43.95	43.95
第2年	1,500.00			1,500.00	2.93%	43.95	43.95
第3年	1,500.00			1,500.00	2.93%	43.95	43.95
第4年	1,500.00		180.00	1,320.00	2.93%	38.68	218.68
第5年	1,320.00		180.00	1,140.00	2.93%	33.40	213.40
第6年	1,140.00		180.00	960.00	2.93%	28.13	208.13
第7年	960.00		240.00	720.00	2.93%	21.10	261.10
第8年	720.00		240.00	480.00	2.93%	14.06	254.06
第9年	480.00		240.00	240.00	2.93%	7.03	247.03
第10年	240.00		240.00	0.00	2.93%	7.03	247.03
合计		1,500.00	1,500.00			281.28	1,781.28

注：假设第一年起始点为该批次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合并上述批次债券发行情况，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1年		1,000.00		1,000.00	31.35	31.35
第2年	1,000.00	5,500.00		6,500.00	195.90	195.90
第3年	6,500.00	1,500.00		8,000.00	239.85	239.85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4 年	8,000.00		120.00	7,880.00	236.09	356.09
第 5 年	7,880.00		780.00	7,100.00	212.57	992.57
第 6 年	7,100.00		960.00	6,140.00	183.81	1,143.81
第 7 年	6,140.00		1,000.00	5,140.00	153.76	1,153.76
第 8 年	5,140.00		1,220.00	3,920.00	117.14	1,337.14
第 9 年	3,920.00		1,280.00	2,640.00	78.77	1,358.77
第 10 年	2,640.00		1,280.00	1,360.00	45.40	1,325.40
第 11 年	1,360.00		1,120.00	240.00	33.36	1,153.36
第 12 年	240.00		240.00		7.03	247.03
合计		8,000.00	8,000.00	49,920.00	1,535.03	9,535.03

二、现金净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预计在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开始运营并能够实现现金流入。

根据新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调查结果，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票价收入、广告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2、净现金流入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建成后以票价收入、广告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为基础，考虑公交车运营成本、工资、管理费用、税费等，按照保守性原则，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项目净收益	1,801.85	1,895.98	1,970.75	2,007.86	1,996.95

(续上表)

项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合计
项目净收益	1,985.78	2,022.14	2,010.39	2,012.64	17,704.34

三、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收益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净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

设前提下，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净收益	债券本金及利息	现金结余	覆盖倍数
17,704.34	9,535.03	8,636.38	1.86

四、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1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34,329.41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16,625.08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17,703.34 万元。

本次评价的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建设背景

伴随着城市建成区的不断拓展以及城区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区交通拥挤、通行不畅的问题日益突出，现有的城市交通网络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新县县城城市发展的需要，相对滞后的城市公共交通已经成为新县县城城市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尽快发展新县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的任务显得尤为迫切。

同时，通过本项目建设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新县县城的服务功能，改善新县的投资环境，促进实现新县奋力崛起的发展目标。

基于以上，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县发展大道北段公交站、新县中药城安置区南侧、将军路西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城南公交站一座、城北公交站一座及配套设施，建设 150 个港湾式停靠站，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50 辆，新建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主要包含迁移变压器及配电房、变压器一台、充电桩 15 个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受疫情影响，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四)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资金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费 8,105.6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861.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2.69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00.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105.68	
1	城南综合楼	3,260.00 m ²	2,680.00	873.68	包括主体建筑、装饰、给排水、供电、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
2	北站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2,573.10 m ²	3,000.00	772.00	
3	城南停车场	4,600.00 m ²	1,000.00	460.00	
4	公交车亭	150 个	363,333.33	5450.00	包括站台、站牌、配套基础设施等
5	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配套设施	1 项	5,500,000.00	550.00	
二	工程其它费用			861.63	
1	监理费			162.10	
2	勘察设计费			283.7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56.74	
4	施工图审查费			32.42	
5	前期咨询费			24.32	
6	造价咨询费			24.32	
7	招投标			81.06	
8	扬尘治理			148.33	
9	保险费			24.32	
10	临时设施费			24.32	
三	设备购置	50 辆	500,000.00	2,500.00	新能源公交车
五	基本预备费			532.69	
六	总投资			12,000.00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财政预算资金	4,000.00	33.33%
2	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66.77%
合计		12,000.00	100.00%

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3、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财政投入	3,000.00	1,000.00		4,00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5,500.00	1,5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	6,500.00	1,500.00	12,000.00

注：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4、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况。

（五）项目参与主体基本情况

新县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县交通运输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新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054T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韩华明 11411523006112054T
机构地址	河南新县城关潢河城北路 20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县交通运输局无存量无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预期收益主要为票价收益、广告收益、政府补助收益。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项目能够按计划建成并投入运营；
- 5、预测期内经营运作不会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新县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为新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计划，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新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新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新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由新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当地财政局的要求上缴。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新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新县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新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

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公交票价收入、广告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A：人次分析

新县现有人口 36 万人，经新县旅游局官方统计，2016 年，全年共接待游客 287.3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1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76%、15.8%（其中红色旅游占比达 57.6%）。2017 年全县接待游客 468.9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3.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3.20%、64.90%（其中红色旅游占比达 59.2%）。2018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636.3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3.1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70%和 42.50%（其中红色旅游占比达 63.90%）。从新县当地旅游市场潜力来看，保守估计未来三年中每年新县旅游人次可达 700 万以上，其中预计红色旅游人数约为 420 万人次，预计乘坐公交旅游观光人次为每年 50 万人次。

新县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原有公交车 58 辆，本项目新增 50 辆，共计公交车 108 辆。假设项目预测期间维持现有人口和旅游人数稳定。

B:收入类别

（1）票价收益：

新县城市公交票价为每人每次 1 元，收入预测按每车每天载客 700 人次（作为项目实施方，公交公司通过对 2018 年客流量统计，2018 年新县城市公交乘坐人次投币次数加刷卡次数约为 1400 万人次，一年按 360 天算，每天乘坐人次为 3.9 万人次，共计 58 台公交车，1400 万人次/360 天 58 台公交车=每车每天 670 人次），随着旅游发展新县公交乘坐率提升，新增至 108 台公交后，假设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乘客量为 700 天/次/人，每年以 1.00%的速度增长，增长至每天

800 人/车后不再增长。考虑到通胀因素，票价每三年增长一次，每次增长 0.02 元；

（2）广告收益

广告收入按每车每年 1 万元预计（参照 2018 年新县公交车身广告市场价，中原银行新县支行投放车身广告费用为 1.2 万元每车每年测算，平均每车每年 1 万元*58 台车=58 万元），新增至 108 台车后，108 台公交车*1 万元=108 万元，则全年预计 108 万元；

（3）政府补助收益

政府补助每车每年按 5 万元计算（作为项目实施方，参照 2018 年县政府补助公交公司老年人、残疾人、学生乘坐公交刷卡的费用为 280.9418 万元，280.9418 万元/58 台公交车=每台每年 4.85 万元），新县人口及旅游人数逐年上升，公交乘坐率增加，新增至 108 台公交车后 108 台公交*5 万元=540 万元，则全年预计补助 54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合计
一、收入合计	3,407.40	3,683.34	3,801.60	3,867.91	3,867.91	3,867.91	3,934.32	3,934.32	3,964.69	34,329.41
1、票价收益	2,759.40	3,035.34	3,153.60	3,216.67	3,216.67	3,216.67	3,279.74	3,279.74	3,310.11	28,467.96
（1）公交车数量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9.00	
（2）公交载客量	700.00	77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天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4）票价	1.00	1.00	1.00	1.02	1.02	1.02	1.04	1.04	1.04	
2、广告收益	108.00	108.00	108.00	111.24	111.24	111.24	114.58	114.58	114.58	1,001.45
（1）公交车数量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2）单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10,609.00	10,609.00	10,609.00	
3、政府补助收益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4,860.00
（1）公交数量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2）补助单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成本主要支出有公交车运营成本、公交司机工资管理费用、税费等。

(1) 公交车运营成本

公交车运营成本按每车每天 200.00 元计算（公交车运营成本分为电费、修理费、燃油费、保险费），参照 2018 年电动公交用电费用 170.00 万元，燃油公交油费 106.00 万元，修理费用为 65.00 万元，保险费用 74.00 万元，全年共计 415.00 万元/58 台公交车/360 天=199.00 元，平均每车每天 200.00 元方右新增至 108 台公交车*200.00 元=777.60 万元，则全年预计 777.60 万元；

(2) 公交司机工资

公交司机工资每年每辆车按 5.00 万元预计（参照 2018 年公交公司全年驾驶员工资 320.00 万元测算公司共有驾驶员 62 名，320.00 万元/62.00 名驾驶员=5.10 万元）新增至 108 台公交车后，驾驶员需新增到 108 名，每年每名驾驶员工资 5.00 万元*108 名驾驶员=540 万元，则全年预计 54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驾驶员工资以 2.50%的速度增长。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收入的 4.00%计算，预计第一年全年管理费用 136.00 万元（参照 2018 年发放后勤管理人员工资 133.2 万元测算）。

(4) 税费

本项目涉及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取，增值税进项税为公交车运营成本进项按 6.00%（因运营成本各项成本不易明细区分，因此本次进项从低计算），销项税公交票价收入、广告收入按 13.00%测算；所得税税率按 25.00%测算，同时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和债券利息的税前扣除。测算明细如下：

税费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合计
销项税	372.76	188.60	195.70	199.67	199.67	199.67	203.66	203.66	205.48	1,763.40
进项税-工程费用	1,560.00	1,234.54	1,116.90	992.16	863.44	734.72	606.00	473.30	340.59	7,581.06
进项税-运营成本	47.30	70.96	70.96	70.96	70.96	70.96	70.96	70.96	70.96	544.00
累计销项										-
累计待抵扣进项税	1,234.54	1,116.90	992.16	863.44	734.72	606.00	473.30	340.59	206.07	6,361.65
增值税-留抵	1,234.54	1,116.90	992.16	863.44	734.72	606.00	473.30	340.59	206.07	6,361.65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城建税及两个教育附加税										-
折旧	655.25	655.25	655.25	655.25	655.25	655.25	655.25	655.25	656.25	5,242.00
利息	724.05	346.35	346.35	346.35	346.35	346.35	346.35	346.35	315.00	3,148.50
利润总额	563.40	1,192.51	1,292.20	1,341.67	1,327.14	1,312.24	1,360.71	1,345.06	1,388.51	9,734.93
所得税应纳税额	140.85	298.13	323.05	335.42	331.78	328.06	340.18	336.26	347.13	2,433.73
税费合计	140.85	298.13	323.05	335.42	331.78	328.06	340.18	336.26	347.13	2,433.73

运营成本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合计
二、成本合计	1,605.55	1,787.36	1,830.85	1,860.06	1,870.96	1,882.14	1,912.19	1,923.93	1,952.05	16,625.08
1、公交车运营成本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095.60
(1) 公交车数量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2) 运营成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运营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2、公共司机工资	540.00	553.50	567.34	581.52	596.06	610.96	626.23	641.89	657.94	5,375.44
(1) 司机数量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2) 年薪	5.00	5.13	5.25	5.38	5.52	5.66	5.80	5.94	6.09	
3、管理费用	136.30	147.33	152.06	154.72	154.72	154.72	157.37	157.37	158.59	1,373.18
4、税费	140.85	298.13	323.05	335.42	331.78	328.06	340.18	336.26	347.13	2,780.86

3、项目现金净流入

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开始运营并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在债券存续期间累计现金净流入为17,704.34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运营成本	现金净流入
第4年	3,407.40	1,605.55	1,801.85
第5年	3,683.34	1,787.36	1,895.98
第6年	3,801.60	1,830.85	1,970.75
第7年	3,867.91	1,860.06	2,007.86
第8年	3,867.91	1,870.96	1,996.95
第9年	3,867.91	1,882.14	1,985.78
第10年	3,934.32	1,912.19	2,022.14
第11年	3,934.32	1,923.93	2,010.39
第12年	3,964.69	1,952.05	2,012.64
合计	34,329.41	16,625.08	17,704.34

4、现金流量分析

债券存续期现金流量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34,329.41				3,407.40	3,683.34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16,625.08				1,605.55	1,7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7,704.34				1,801.85	1,89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12,000.00	4,000.00	6,500.00	1,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000.00	-4,000.00	-6,500.00	-1,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财政资金	4,000.00	3,000.00	1,000.00			
债券资金	8,000.00	1,000.00	5,500.00	1,500.00		
银行借款	-					
偿还债券本金	8,000.00				120.00	78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支付运营期债券利息	1,067.93				236.09	212.57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932.07	4,000.00	6,500.00	1,500.00	-356.09	-992.57

年度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四、净现金流量	8,636.41	-	-	-	1,445.76	903.41
五、累计现金流量	8,636.41				1,445.76	2,349.17

(续)

年度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3,801.60	3,867.91	3,867.91	3,867.91	3,934.32	3,934.32	3,964.69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1,830.85	1,860.06	1,870.96	1,882.14	1,912.19	1,923.93	1,9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970.75	2,007.86	1,996.95	1,985.78	2,022.14	2,010.39	2,01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960.00	1,000.00	1,220.00	1,280.00	1,280.00	1,120.00	24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运营期债券利息	183.81	153.76	117.14	78.77	45.40	33.36	7.03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年度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43.81	-1,153.76	-1,337.14	-1,358.77	-1,325.40	-1,153.36	-247.03
四、净现金流量	826.94	854.10	659.81	627.01	696.74	857.03	1,765.61
五、累计现金流量	3,176.11	4,030.21	4,690.02	5,317.03	6,013.77	6,870.80	8,63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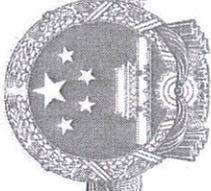
（五）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及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31.35	31.35	
第 2 年		195.90	195.90	
第 3 年		239.85	239.85	
第 4 年	120.00	236.09	356.09	1,801.85
第 5 年	780.00	212.57	992.57	1,895.98
第 6 年	960.00	183.81	1,143.81	1,970.75
第 7 年	1,000.00	153.76	1,153.76	2,007.86
第 8 年	1,220.00	117.14	1,337.14	1,996.95
第 9 年	1,280.00	78.77	1,358.77	1,985.78
第 10 年	1,280.00	45.40	1,325.40	2,022.14
第 11 年	1,120.00	33.36	1,153.36	2,010.39
第 12 年	240.00	7.03	247.03	2,012.64
合计	8,000.00	1,535.03	9,535.03	17,704.34
本息覆盖倍数				1.8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86，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2428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07月28日至2029年07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彦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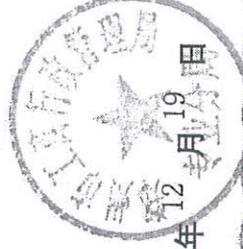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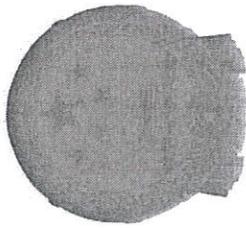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
1003-10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9〕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6月22日

原件一致，禁再次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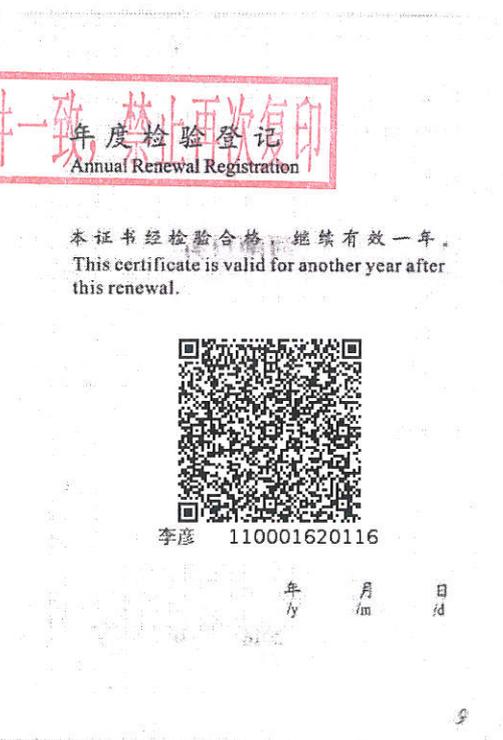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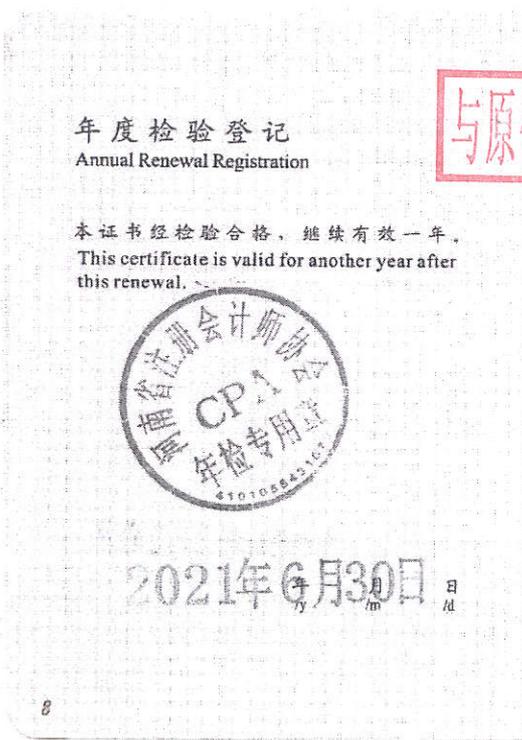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99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114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3012745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一致，禁止再次复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王伟东 410001140008



年 月 日